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22-13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新增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2年3月10日，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第二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萃公司”）的告知函，中萃公司因与叶海林、叶鹏辉的经济纠纷，中萃公司持有我司股票被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2,810,000 股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”）系统信息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冻结股数（股） | 冻结日期（年/月/日） | 解冻日期（年/月/日） |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| 占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中萃公司 | 否 | 37,987 | 2021/12/27 | 2024/12/24 |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| 0.09 |
| 2 | 中萃公司 | 否 | 12,000,000 | 2022/01/05 | 2025/01/04 |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| 29.97 |
| 3. | 中萃公司 | 否 | 1,080,000 | 2022/03/09 | 2025/03/08 | 松阳县人民法院 | 2.70 |
| 4 | 中萃公司 | 否 | 1,730,000 | 2022/03/09 | 2025/03/08 | 松阳县人民法院 | 4.32 |

本次新增冻结情形为上述表格序号第 3-4 笔。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、冻结情况

股东所持股份历来累计质押、冻结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2-01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 425,226,000 股，中萃公司共计持有恒立实业股份 40,037,9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42%；其中累计 14,847,987 股被冻结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0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9%。中萃公司目前所持恒立实业股份无质押情况。

三、中萃公司所持我司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中萃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相关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萃公司《持股被冻结告知函》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0日